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GJ20260013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GJ20260013

2.项目名称：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00	1	为进一步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更多有需要的精神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拟在西城区范围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完成体系布局建设优化、三向转介、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可持续发展保障、服务支撑体系优化的格局。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67号国英园4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3418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106室

联系方式：刘艳素、刘倩倩、魏磊、周瑞、普晶、刘宇晴 010-63966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艳素、刘倩倩、魏磊、周瑞、普晶、刘宇晴

电　　话：010-63966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不适用）</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8110701012801943516（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966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 金额M（万元） / 费率 1 / M≤100 / 1.5% 2 / 100<M≤500 / 0.8% 3 / 500<M≤1000 / 0.45% 4 / 1000<M≤5000 / 0.25%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801943516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75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人业绩及经验	投标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社工等得 15 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10 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理解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综合分析准确，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10
	筛选及评估方案	**根据投标人筛选及评估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9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9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制定个案支持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个案支持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9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家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家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9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社区支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社区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9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以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和因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 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等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促进更多有需要的精神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2026年，拟在西城区范围内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1.采购标的

以西城区15个街道为出发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打造以机构为枢纽、辐射社区、支持个人、联动多方的服务体系。

（一）服务覆盖西城区15个街道，服务人群不少于105名精神障碍者和45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原则上，每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应不少于3名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4名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和3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以各街道实际情况为准。甲方有权决定西城区各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并有权作出调整。

（二）项目服务不少于3260人次，包括安全评估及成长性测评90人次，个体支持服务2025人次，家庭支持服务45人次，社会支持服务1100人次，具体包括：

1.个案服务。在15个街道，筛选不少于45名精神障碍者作为个案服务对象，为每个服务对象开展以下服务：（1）安全性评估和成长性测评，形成2套测评报告，共90人次；（2）个体支持服务：为每名个案服务对象开展至少40课时的系统性知识培训、技能训练和就业实训，合计不少于1800人次；根据每名精神障碍者特质制定一对一个案支持计划，每个个案不少于5次服务，合计不少于225人次；（3）家庭支持服务：将家庭服务嵌入个人服务中，为每个家庭量身打造至少1次专属服务，合计不少于45人次。

2.社会支持服务。（1）开展不少于60场社区活动，其中社区科普分享15场、社区融合活动30场和互助康复实践15场，每场不少于10人（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具体场次安排以活动期间街道实际情况为

准。（2）通过 1 场不少于 500 人次的社会倡导宣传，完成社会支持的延伸。

2.商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地点范围：西城区 15 个街道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3.技术要求

（一）符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

（二）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需完成结项总结报告 1 份，服务过程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1 套。

（三）在项目开展中期、末期，分别对参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

（四）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90%

（五）探索西城区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打造项目品牌。

（六）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洽谈、订立、履行本合同中从甲方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中产生/获得的成果披露、复制、转让、赠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项目的最终完成以通过结项评审为准。

三、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截止交付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和成果性材料，包括服务记录、总结报告、影像资料、财务资料及项目评审资料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城区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 4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甲方采购的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此《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目标及主要内容

以西城区 15 个街道为出发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打造以机构为枢纽、辐射社区、支持个人、联动多方的服务体系。

（一）服务覆盖西城区 15 个街道，服务人群不少于 105 名精神障碍者和 45 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原则上，每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应不少于 3 名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4 名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和 3 名街道或社区工作者，以各街道实际情况为准。甲方有权决定西城区各街道分配的服务人群数量并有权作出调整。

（二）项目服务不少于 3260 人次，包括安全评估及成长性测评 90 人次，个体支持服务 2025 人次，家庭支持服务 45 人次，社会支持服务 1100 人次，具体包括：

1.个案服务。在 15 个街道，筛选不少于 45 名精神障碍者作为个案服务对象，为每个服务对象开展以下服务：（1）安全性评估和成长性测评，形成 2 套测评报告，共 90 人次；（2）个体支持服务：为每名个案服务对象开展至少 40 课时的系统性知识培训、技能训练和就业实训，合计不少于 1800 人次；根据每名精神障碍者特质制定一对一个案支持计划，每个个案不少于 5 次服务，合计不少于 225 人次；（3）家庭支持服务：

将家庭服务嵌入个人服务中，为每个家庭量身打造至少 1 次专属服务，合计不少于 45 人次。

2.社会支持服务。（1）开展不少于 60 场社区活动，其中社区科普分享 15 场、社区融合活动 30 场和互助康复实践 15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个案服务精神障碍者+社区支持服务精神障碍者+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具体场次安排以活动期间街道实际情况为准。（2）通过 1 场不少于 500 人次的社会倡导宣传，完成社会支持的延伸。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人次进行调整，但需于活动前一周内报甲方同意。

（三）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需完成结项总结报告 1 份，服务过程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1 套。

（四）在项目开展中期、末期，分别对参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

（五）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90%

（六）探索西城区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打造项目品牌。

（七）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洽谈、订立、履行本合同中从甲方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中产生/获得的成果披露、复制、转让、赠与、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项目的最终完成以通过结项评审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且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的乙方人员的工资（含各类津贴、补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交通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向乙方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乙方承担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结项评审费用以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首付款及其支付：

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0%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具并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0%的合法发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首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合同尾款及其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0%计¥_____（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在乙方通过项目结项评审后开具并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0%的合法发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联系项目服务场所及项目协同单位。

2．乙方人员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1）该人员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不合格；（2）该人员有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或犯罪被公安/国安/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3）该人员给甲方造成无论何种形式的损失；（4）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5）该人员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6）该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人员的前述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人员须在入职前接受培训，若出现乙方人员未经过入职培训及岗前考核就参与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指导乙方人员的相关工作，定期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乙方人员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

合国家/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

6.甲方享有法定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合法经营，并应合法、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依照国家、北京市或北京市西城区的规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供应商和/或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方可提供服务的，乙方承诺在签订此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乙方人员已具备该资质和资格。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人员变动确认单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人员补充到位（遇重要或紧急的情况/事件，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补充人员到位）。如因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供补充人员而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导致甲方承担不利后果和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频繁更换。乙方更换乙方人员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人员无故误工或不打招呼突然离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应加强乙方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教育乙方人员牢记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相关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发表任何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答案、反馈意见等，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内容无隐患、无科学性和意识形态错误。

6．乙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约定导致泄密、拒绝按甲方要求改进工作、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或者故意弄虚作假的，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服务于甲方的乙方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费用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依法安

排乙方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和约定义务。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款项支付流程等为理由延迟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乙方人员工资等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怠工、罢工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过错而发生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劳务纠纷、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等，均应由乙方自行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8．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与能力。

9．乙方以专业、安全、合法、合规的方式提供服务，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建立规范的项目档案，并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将全部原始档案（纸质及电子）整理好并移交甲方存档。

11．乙方因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所产生或获得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培训材料、影像资料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可在非商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本条款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1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停向乙方支付已届付款期限的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措施，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指标达 10%以上的；

（2）项目服务中期，评审服务满意率低于 50%的，经甲方书面限期整改后，服务满意率仍未能达到 80%以上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更换核心团队人员的；

（4）提供虚假服务记录、票据或采取其他方式虚报冒领合同价款的；

（5）违反保密或意识形态方面的规定或约定，造成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因乙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受到严重干扰或中止的。

13. 乙方应履行法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保密条款

甲方应对其在订立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获知的、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且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保密。但甲方因履行法定义务的需要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该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或者甲方将该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披露给甲方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的（如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等），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和泄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其在订立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从甲方、街道、社区、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处获知的、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整理、制作、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严禁泄露。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都能够对其在参与本项目期间获知的前述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无论其是否已从乙方离职）未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获悉的前述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予以保密的，均应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依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保密期限：自获知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之日起，至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合法地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本保密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甲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履行期限不延长。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仍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8.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完全弥补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0.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极端天气等；（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疫情、传染病爆发、政府封控/隔离/关停等行政措施；（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骚乱、重大安全事故等；（4）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调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强制暂停服务、场地关停等；（5）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或因政府采购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政府采购合同的构成

《西城区 2026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之间有抵触、矛盾或歧义的，应按以下先后顺序予以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等）；

（5）国家、北京市、行业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6）根据国家、北京市或北京市西城区的有关规定或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应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资料、材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 对于政府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采购需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